

學生實習合約書

高 雄 市 立 聯 合 醫 院 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
立約人

大 學 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茲因辦理乙方 系學生_____實習事宜，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，共同遵守：

第一條 甲方醫院同意提供乙方學生實習機會。乙方分派 科 年級學生等共 人，在甲方醫院實習。

第二條 實習期間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止。實習時數共計____學分____小時。

第三條 實習前，乙方導師得依學生實際狀況與甲方代表協商實習計畫內容，雙方並依計畫執行。實習期間，乙方導師得依學生實際狀況與甲方代表討論，並依學生進度修定實習計畫內容，雙方並依計畫執行。

第四條 乙方應於實習前將每期實習學生名冊送至甲方，以便分配實習。

第五條 乙方學生報到前三個月需檢附下列資料予本院醫學教育中心：學生個人一年內合格之(勞工)體檢報告，包含：B 型肝炎抗原/抗體、麻疹 IgG、德國麻疹抗體(或 MMR 疫苗接種紀錄)及胸部 X 光

第六條 甲方於學生報到時應給予感染控制、針扎預防、資訊安全、病人隱私及病人安全等相關職前安全教育課程，於實習場所另有提供安全防護相關課程及設備。

第七條 甲方應提供實習場所及實習工作中所須應用之器材及物品。

第八條 非經甲方人員之指示，乙方指導老師或學生不得擅自為任何醫療相關處置，如違反規定，甲方得隨時停止其實習，並通知乙方作適當之議處。

第九條 甲方得協助乙方學生之臨床實習、生活管理及教學有關事宜。

第十條 實習期間，乙方應自行負責學生膳宿及學生之生活管理。

第十一條 實習期間，乙方學生疾病治療比照甲方員工享有就醫優待。

第十二條 實習期間，甲方得提供會議室等空間供學生討論、研習之用。

第十三條 實習期間，甲方得提供乙方適當的圖書文獻與網路資源使用。

第十四條 乙方學生學習期間，如有毀損甲方財物或因故意、過失行為侵害

甲方病人權益者，除該生應自負刑責外，如有損害者，乙方應與該生連帶負責賠償。

第十五條 乙方學生如有違紀或不聽從甲方醫護人員指導糾正者，甲方得隨時停止該生之實習，並通知乙方作適當之議處。

第十六條 實習費用：乙方應依甲方之規定，以每位學生每月(4 週)1500 元繳納學生實習費，並依甲方規定期限繳納至甲方，本件總實習費用為新台幣〇〇元整，並依甲方規定期限繳納至甲方。

第十七條 實習之評估：實習期滿後，由甲方指導教師填寫成績並加評語後，送交乙方做為學生成績考查之參考。

第十八條 為確保學生實習期間安全，由乙方辦理學生實習相關保險事宜(包含意外傷害險)。

第十九條 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，雙方得協議增減之。

第二十條 本合約期滿後經雙方同意續約者，得以換文或另訂新約方式辦理。

第二十一條 本合約一式二份，雙方各執一份以為憑。

甲 方：高雄市立聯合醫院
院 長：馬光遠
地 址：80457 高雄市鼓山區中華一路 976 號
電 話：07-5552565

乙 方：
校 長：
地 址：
電 話：